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崇明区第 29 批 2024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60063	崇明区建设镇蟠南村，附近有一条省道 s128 陈海公路，两者相距十几米。噪音全天存在，实测非高峰时段为 80 分贝，扰民严重。且车辆过路有震动、扬尘问题。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安装隔音屏，称陈海公路属于地面道路非高速/高架，因此不安装。投诉人认为 s128 时速超过 80km/h，应属于高速公路。	崇明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陈海公路为市管一级公路，由市级公路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养护。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陈海公路中段建设镇蟠南村，陈海公路中段（港沿公路-三双公路）按汽车专用公路设计，规划红线 60 米，全长 24.37 公里，建于 2004-2005 年，现状路面宽度 27 米，道路两侧各有 12 米公路绿化带和 15 米生态公益林带。前期市、区两级公路管理部门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与属地乡镇、村委会等进行过多次协商，已通过调整绿化、树种等措施来降低噪音影响。 2. 2021 年 3 月 8 日起，陈海公路中段（港沿公路至三双公路）已实行限速规定，小型车辆限速 80km/h，其他车辆限速 60km/h，该路段属于省道，不属于高速公路。 3. 现场核查发现，近期陈海公路中段维修工程启动施工，施工期间占用了内侧一根车道，大量车辆在外侧两根车道行驶，确实对周边产生一定震动、扬尘等影响，噪音扰民情况较为突出。	部分属实	督促养护单位加强养护维修和道路保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影响。做好政策宣传。	1. 崇明区交通委积极与市交通部门沟通协调，督促陈海公路养护单位加强养护维修和道路保洁，确保路面平整，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落实相关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影响。 2. 建设镇人民政府持续配合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做好新政策和新规定的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H202406060599	崇明区城桥镇东引路上（大陈小区东侧）有个垃圾房，垃圾清运车产生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信访人希望垃圾房移址。	崇明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箱房位于城桥镇东引路玉环路交叉口南侧约 90 米处西侧，编号为 089，属道路垃圾箱房，距西侧大成苑最近居民点约 45 米，距东侧绿岛阳光小区最近居民点约 25 米，主要供周边居民及商铺投放干垃圾使用，由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管理和清运，公示清运时间为：6:00 至 8:00，清运频率为每日一次。清运车在垃圾装载的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音，给周边居民休息带来一定的影响	基本属实	取消点位垃圾收集功能，调整优化区域清运路线。	1. 综合考虑周边区域环卫设施及环卫垃圾清运作业实际情况，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拟对该区域清运路线、环卫设施进行合理的调整和归并，并进一步优化清运模式，做好大成苑小区居民和周边商铺上门收集工作。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该处道路垃圾箱房作为垃圾收集点。 2. 过渡期间，结合该点位路段的交通流量、周边居民的生活习惯，城桥镇在公示清运时间段内，避开交通拥堵和居民正常休息时间，避免清运作业扰民。并做好该垃圾厢房停用的宣传告知和引导工作。 3. 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城桥镇在取消该点位的垃圾收集功能后，加大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有序规范。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H202406060618	崇明区新村乡新洲村正大养鸡场和卫付路慧岛养猪场，环保设施缺失，除臭净化设备形同虚设，臭气熏天，污水和猪排泄物直接排放至周边河道，严重污染环境。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正大养鸡场”为崇明区“新村乡田园综合体项目（蛋鸡养殖部分）”，由上海崇明瀚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养鸡场、饲料加工厂的运营管理，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鸡粪处理站的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于 2019 年 4 月获得环评批复、2022 年 1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慧岛养猪场”为上海慧岛养猪场，位于崇明区卫付路与江付中心路交叉口西 340 米，成立于 2003 年，占地约 148 亩，目前存栏生猪 10000 头左右。该场的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获得环评批复，2023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正大养鸡场”和上海慧岛养猪场均为崇明区规模化养殖场，被纳入常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环保设施停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1.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督促企业安排专人加强巡检，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杜绝跑冒滴漏；督促企业强化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规范的培训，确保他们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减少因人为失误导致的臭气逸散、污水泄漏问题。 2.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调查处理上海慧岛养猪场环保设施故障暂停使用的行为。 3.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及区水务局，会同属地乡镇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p>态化监管范围，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现场环境和粪污处置台账进行检查。</p> <p>1. 关于“环保设施缺失，除臭净化设备形同虚设，臭气熏天”情况： (1) 正大养鸡场中臭气来源于鸡粪处理站，包括：鸡粪处理站中发酵车间一体化发酵装置和传统槽式发酵装置产生的发酵尾气、陈化车间陈化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有机肥发酵罐混料工序尾气和发酵尾气。针对以上臭气污染源，企业落实了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鸡粪处理站发酵槽和陈化车间配套建设酸洗+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工艺的废气治理设施，发酵罐区和附属混料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酸洗+活性氧离子除臭+深度处理（除臭剂、次氯酸钠）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p> <p>2024年以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1月24日、4月22日、4月26日、5月27日和5月28日开展正大鸡场鸡粪处理站发酵罐、发酵槽、陈化车间有组织臭气和厂界无组织臭气开展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6月7、8日，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和新村乡现场检查，发现正大鸡场鸡粪处理站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2) 上海慧岛养猪场产生臭气及环保设施主要有：一是猪舍废气通过改善饲料、猪舍全封闭，猪舍内定期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西侧厂界安装高压雾化喷洒植物液除臭。二是粪污处理系统沼渣堆放间、沼渣缓存池、滤液收集池产生的废气一并集中收集至粪污处理系统专用除臭系统处理后，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由15m高、内径0.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2024年6月7、8日，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和庙镇政府对慧岛猪场检查，发现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但是粪污处理区配备的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暂停使用。</p> <p>上海慧岛养猪场距周边最近居民点约500米，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开展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4年6月8日，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慧岛养猪场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臭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p>2. 关于“污水和猪排泄物直接排放至周边河道，严重污染生态环境”情况： “正大养鸡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发酵后制作有机肥销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上海慧岛养猪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管道运输至北侧粪污处置设施，经厌氧发酵后固液分离，固体委托跃进有机肥厂处理，液粪再进行好氧发酵后，作为液肥还田至周边种植户。</p> <p>2024年6月8日，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崇明区新村乡政府，庙镇人民政府等对正大区域和上海慧岛养猪场及周边开展调查核实，未发现污水和猪排泄物直排河道现象。</p>		<p>重点关注“正大养鸡场”“慧岛养猪场”及周边河道日常管理及生态环境污染隐患排查。</p>			
4	D3SH202 4060600 11	<p>1. 北沿江高铁3万5千伏变电站离农村居民住宅一墙之隔，质疑是否符合安全距离。2. 北沿江高铁工地上流出的水很白像石灰水，流到了村民住宅东边的浜沟。浜沟挖掘清理多次，每次清理出来的污泥就堆在边上的公益林。3. 北沿江高铁在进行盾构作业，夜间震动扰民，举报人称这两天盾构机停止生产。</p>	崇明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北沿江高铁是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渝蓉高铁）。该项目环评于2022年6月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2022年10月开工建设。</p> <p>1、该处3万5千伏电力线路为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盾构施工专用线路，铁路建设单位报请相关部门进行电力管线选线审批后进行建设，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盾构施工专用变电站建设程序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变电站位于高铁项目施工场地东南角，变电站距离最近一户居民（庙镇万安村1337号）15.1米，安全距离满足《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5.1.1条款“35KV配电装置带电部分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边沿部分之间安全净距规定不小于2.4m的规定”。</p> <p>2、该项目采用泥水盾构施工，通过输送泥浆至开挖面，刀盘切削土体与泥浆混合后通过管路输送至地表泥水固液分离设备，泥浆回收利用（包括泥水），固化后渣土根据设计进行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理，施工场地不外排废水，清水回用，且该处无生产营地，日常无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水沟东侧有树林（应为举报件所述“公益林”），现场草木繁茂，未见堆积污泥。2024年1月18日，隧道局项目部在场地硬化过程中，用于土质改良的石灰有少量洒落至施工便道，工区立即安排人员</p>	部分属实	<p>控制施工废水、振动影响； 监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p>1、铁路部门将加强施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废水、振动防治工作。 2、崇明区交通部门将继续督促高铁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过程中的振动防治工作。 3、庙镇政府将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处置。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p>对洒落的石灰进行清理，有极少量石灰因难以清理仍有残留，经冲洗后流至场地南侧排水沟，通过雨水收集沉淀池后溢流至南侧小水沟（混沟，宽度约1米）。隧道局项目部发现后立即关闭地方水系河闸，并对混沟进行截流，对混沟内水进行了抽排处理，确认上下游水系没有受到污染。混沟不与长江相连，石灰水未流入长江。施工单位针对场内排水沟、雨水收集沉淀池及混沟进行了清理，清理的污泥未存放在公益林内，堆放在林缘边上，后及时清理，未对林地造成影响。2024年5月31日，现场检查混沟内未发现石灰水，公益林无污泥堆积。</p> <p>3、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采用泥水盾构施工，24小时作业，盾构作业振动主要是泥水处理设备振动筛工作，设有全封闭场屏障，埋深为10.5米，盾构井距离万安村150米，盾构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024年5月12日，盾构正式掘进，盾构井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150米。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内噪声作了监测，噪声值为46.8分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70db，夜间55db要求。由于项目所在地在农村地区，当地居民以老人居多，施工单位会同属地村委先后组织相关人员向周边居民介绍施工的流程、工艺。盾构机进场后，又组织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参观了盾构井现场，向代表们详细介绍盾构机下井、前推等施工过程，对可能产生的噪音及防范措施进行了介绍，积极努力争取居民的理解支持。</p>					
5	D3SH202 4060600 10	崇明区堡镇永和村11小队河南居民点内西面排水沟填满各种垃圾导致无法排水，2017年向堡公路施工后导致该居民点的下水道无法正常排水，下雨天会雨水倒灌情况。	崇明区	水	<p>经调查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无法正常排水的排水沟，是永和村1199号村民自家的雨水管道。该雨水管由南向北穿过向堡公路后排向路北的老南横引河，长约10米。由于该雨水管建造年代久远，现场发现存在堵塞情况，导致永和村1199号村民房屋周边的雨水排放不畅通。</p> <p>2. 信访件中反映的因向堡公路施工导致下水道无法正常排水情况，经6月8日崇明区交通委现场调查核实，向堡公路的施工并未对该条雨水管道造成结构破坏。</p>	部分属实	完成雨水管疏通。	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组织第三方人员对该1199号村民的雨水管进行疏通，目前已完成疏通并得到该处村民认可和感谢。	已办结	无